

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江夏区郑桥村等移交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托管后有关税务事项的通知

(武国税发〔2000〕141号制定，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修改)

江夏、东湖分局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将江夏区郑桥村等移交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托管的通知（武文[2000]24号）》要求，现将江夏区郑桥村等5个村和1个居委会移交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托管后有关税务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税源户移交的范围和时间

（一）郑桥、茅店、周店、东山、关山等5个行政村和中南政法学院居委会辖区内原有工商企业、庙山小区内于2000年4月15日以前招商并进行工商注册的企业和已审批的项目，以及对2000年4月15日前正式签约、目前还在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的项目，由江夏区列出清单，并经江夏区和东湖开发区共同认可，在年内办完工商注册或土地申报手续的，继续由江夏区税务局负责税收的征收管理。

（二）在五个行政村和1个居委会辖区范围内的两湖大道两侧，江夏区连片成建制保留2平方公里的发展区，

由江夏区负责招商、审批和管理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由江夏税务局负责其税收的征收管理。

（三）交接时间。除上述企业外，其余全部按税收所属时间从2000年7月1日起，由东湖开发区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。具体移交户名及继续留由江夏区征管的税源户名单，由江夏区于6月25日前造具清册、办理移交手续，并上报市局备案。

二、办理清结、移交资料。江夏区税务局要组织力量，对5个村、1个居委会应移交的纳税户于2000年6月25日前进行税款和发票清结，并督促其及时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手续。同时，将1999年和2000年上半年税收征管资料一并移交东湖开发区税务局。

三、及时纳入征管。征管资料的交接应在6月25日前完成。东湖开发区税务局要及时为转入纳税人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手续，纳入正常征管。并从7月1日起受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，负责税款征收、发票领购等税收征管事项。

四、东湖开发区税务局要对郑桥等5个村和1个居委会的纳税情况进行一次清理，发现漏征漏管户，要及时纳入征管。

五、对移交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要及时向

市局报告。

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